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3: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新力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唐新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现提名蔡剑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唐新力先生辞职后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。在新任监事就任前，唐新力先生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